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25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NDMA、NDEA及NMBA之事件接連發生，未獲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案。

依據：108年4月1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